

上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土壤普查办〔2024〕1号

上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上海市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浦东新区、奉贤区、金山区、崇明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实施方案》（国土壤普查办发〔2023〕31号文）的要求，摸清本市盐碱地资源状况，经研究，我办编制了《上海市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实施方案》，请各相关区遵照执行。

上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1月11日



上海市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实施方案

为全面摸清本市盐碱地资源状况，上海市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土壤普查办”）根据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组织开展全市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

一、实施范围

盐碱地土壤是指具有盐碱化特征的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和其他用地的土壤。盐碱地专题调查的范围为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形成的土壤图中位于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的盐碱土及盐碱化土壤类型，以及上述范围外，卫星影像确定的盐碱化耕地、园地、林地、草地。为此，本次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在浦东新区、奉贤区、金山区及崇明区实施。

二、工作环节

（一）调查样点确定

本市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样点，为浦东新区、奉贤区、金山区、崇明区已布设的土壤三普表层调查样点，剖面样点不在盐碱地专题调查范围内。本市土壤普查外业调查与采样目前已全部完成，专题调查不再另行开展外业调查与采样

（二）内业化验分析

调查样点土地利用类型是耕地和园地的，内业检测沿用土壤原有指标进行；调查样点土地利用类型是林地、草地以及其他用地类型的，需新增盐碱地相关化验分析指标，指标包括土壤 pH、土壤水溶性盐总量、电导率。对土壤水溶性盐总量大于 1.0g / kg 的调查样点，要开展盐分组成检测，检测指标包括水溶性钠离子、钾离子、钙离子、镁离子、碳酸根、碳酸氢根、硫酸根、氯根等八大离子。

（三）数据审核上传

内业检测实验室加强对新增检测指标的数据审核，并及时传输到土壤三普工作平台。市、区土壤普查办和质控实验室要对照相关要求，做好逐级审核，确保上传数据质量。

（四）调查成果形成

市土壤普查办组织开展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成果的形成，主要包括数据及数据库、图件及专题报告等。

1. 数据及数据库成果。盐碱地专题调查数据主要包括土壤 pH、土壤总盐含量以及盐分组成等盐碱相关指标数据和土地利用类型等基础信息数据。全市开展盐碱地土壤专题数据库建设，集成盐碱地相关调查数据、图件和文字等成果。

2. 土壤属性图及专题图。各实施区按照土壤三普土壤制图相关技术规范，并充分利用遥感与外业调查样点数据，分别制

作区级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图件成果，包括盐分含量图、碱化度图等土壤属性图和盐碱地分类分级分布图等盐碱地土壤专题图。本次专题调查采用的盐碱地分类分级标准为滨海地区，以氯化物为主阴离子类型。

3. 专题报告。各实施区编制土壤专题调查报告应阐明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基本情况，全面反映区域内盐碱地资源状况(包括盐碱地类型、程度、分布、面积等)，分析盐碱地可开发利用潜力，提出盐碱耕地改造提升的政策建议。报告提纲可参考土壤三普县级成果形成相关要求。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加快调查进度

各实施区在土壤三普中优先抓紧抓好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市土壤普查办组建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技术组，定期调度各区进展，针对数据分析、报告编制等存在问题开展技术指导。

(二) 强化管理，保障调查质量

各实施区土壤普查办优先组织实施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相关检测指标分析，抓好质量控制，确保各环节既满足《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全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修订版)》等，又符合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特殊性要求，确保过程规范、结果可靠。

(三) 加强衔接，确保有序推进

实施区要加强内业测试分析、成果形成等各工作环节的统筹衔接。盐碱地内业测试化验应在 2024 年 3 月底前完成；区级成果汇总及专题报告编制工作在 2024 年 5 月底前完成；市级盐碱地成果汇交汇总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并将相关专题报告正式报送全国土壤普查办。

（四）加强落地，用好调查成果

实施区要运用好土壤三普和盐碱地土壤专题调查成果，全面摸清盐碱地资源状况，“以地适种”“以种适地”相结合，重点加强盐碱耕地治理任务目标、技术模式、工作机制等方面的研究、探索、谋划，提升盐碱地综合利用水平。

